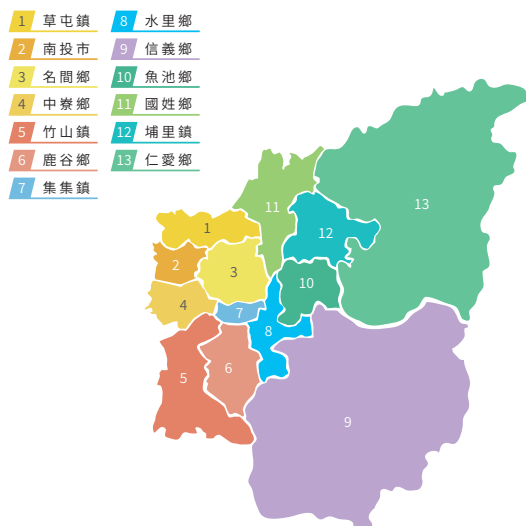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第一節 沿革

南投縣原屬臺灣臺中地方檢察處轄區，在地民眾進行訴訟，必須往返奔波南投、臺中，為了便民，於71年7月1日成立南投檢察官辦公室。嗣為落實法院組織法「一縣（市）一法院」，76年臺灣省南投縣議會建議在南投成立地方法院及檢察處，遂於83年7月成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同年8月1日正式受理案件。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第三節 辦公廳舍

- 76年臺灣省南投縣議會建議在南投成立地方法院及檢察處以資便民，報請臺灣省政府會議決議後函轉法務部辦理。興建用地於77年經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准都市計畫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及機關用地」，78年南投縣政府撥用南投市三塊厝段1-216地號土地，另國有土地（三塊厝段33-2地號）7筆、徵收三塊厝段33地號土地36筆。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臺灣臺中看守所聯合組成南投地區司法機關興建委員會，共同籌設興建。80年7月19日動土，82年7月31日完工，83年7月1日落成啟用。
- 南投地檢署辦公廳舍為一棟5層樓建築物（地上4層，地下1層），地處市中心，與縣政府、縣議會、稅捐處等機關為鄰，交通便利。



南投司法大廈 / 南投地檢署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檢察長	陳聰明	83年7月1日至85年5月31日	
代理	代理檢察長	張振興	85年6月1日至85年12月18日	
代理	代理檢察長	簡豐年	85年12月19日至86年7月31日	
2	檢察長	朱楠	86年8月1日至88年4月26日	
3	檢察長	林朝陽	88年4月27日至89年6月26日	
4	檢察長	陳雲南	89年6月27日至91年4月3日	
5	檢察長	陳榮宗	91年4月4日至94年3月15日	
6	檢察長	施良波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1日	
7	檢察長	楊治宇	96年4月12日至97年6月3日	97年6月4日至97年7月31日由宋恭良主任檢察官代理
8	檢察長	朱兆民	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27日	
9	檢察長	朱坤茂	99年7月28日至101年3月13日	
代理	代理檢察長	洪家原	101年3月14日至102年3月10日	
10	檢察長	林邦樑	102年3月11日至104年5月6日	
11	檢察長	楊秀蘭	104年5月7日至108年1月31日	
12	檢察長	毛有增	108年1月31日至109年3月12日	
13	檢察長	張曉雯	109年3月13日至110年5月4日	
14	檢察長	張云綺	110年5月5日迄今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書記官長	李慶勝	83年7月1日至85年7月31日	
2	書記官長	詹漢山	85年8月1日至86年11月30日	檢察官兼任
3	書記官長	黃員	86年12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4	書記官長	莊志文	100年1月1日迄今	



第六節 重大案件選錄

一、太極峽谷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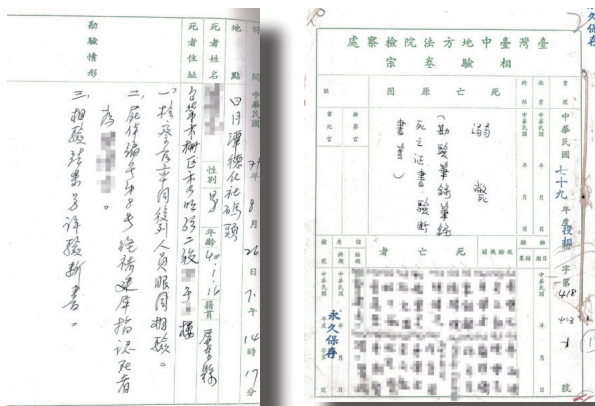
民國 75 年 5 月 25 日中午 11 時 25 分於竹山鎮太極峽谷發生的一場山崩意外，當時造成 28 死 28 傷，原本壯麗山谷突然變調，當時尚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南投檢察官辦公室之主任檢察官督同檢察官與多名法醫師共同進行相驗，並製作履勘現場筆錄，筆錄內容詳載山崩現況包括「…再彈到對面峭壁下」，可見當時救災環境險惡，搶救傷者及安置死者，是災難現場救災人員所面臨之最大挑戰。山崩意外發生後該地區被封鎖 20 年，根據事後調查，造成這起臺灣最大山難的原因，是因為太極峽谷中杭段高危險的地質型態所致，政府因此宣佈無限期封山。

直到民國 93 年，南投縣政府決定重新開發，並延請日本技師，藉助處理類同地形特徵的經驗，設計了一座由國人自建、跨越立秋寮溪的梯子吊橋，而太極峽谷也在 95 年 4 月重新開放。

二、日月潭船難

民國 79 年 8 月 25 日於著名觀光景點日月潭發生 57 人溺斃之船難事件。

該事件起因於台灣殼牌公司舉辦為期 2 天 1 夜的員工旅遊，導遊李○珍、吳○真帶著 92 名員工及眷屬來到日月潭，搭乘「興業號」進行夜間遊湖活動。然該船隻



日月潭船難相關卷宗 / 南投地檢署

船主徐○興並未領取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核發執照，且明知日月潭禁止夜間航行，仍為賺取傭金詎與旅行社導遊約定夜間載客遊湖，更未提供或要求乘客穿上救生衣；另該船隻僅設 42 個座位卻逕超收遊客至 92 人，以至於多數乘客擠在甲板及最上層，造成船隻重心過高、穩定性差，於遊湖過程中因轉彎又遇上側風而出現傾斜終至翻覆。

儘管警消獲報後即趕來救援，但因船上救生設備嚴重不足，甚至許多人還被困在船艙裡，根本無從逃生，再加上夜間視線不佳，大幅增加搜救難度，經數日打撈仍有高達 57 人不幸溺斃。經偵辦後，臺中地檢署以過失致死罪將興業號遊艇業主徐○興、黃○登，一審臺中地院各判處被告 2 年 3 月與 1 年 9 月有期徒刑，並經高院駁回上訴。

三、地牛翻身 - 九二一大地震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於南投縣發生芮氏規模 7.3 級大地震，全臺死傷共 2415 人，由於南投縣為主震央區域，故受災特別嚴重，死亡人數多達 928 人，僅次於臺中。

南投縣內 10 多個鄉鎮市重創，各項設施、經濟產業、觀光旅遊、民眾生命財產等都受到重大損失。災情主要集中在震央及斷層所經附近的埔里、竹山、名間、中寮、國姓、草屯等地：埔里鎮約有 400 多棟房屋倒塌，埔里酒廠亦發生爆炸；位於車籠埔斷層的名間鄉，該地的集合住宅社區「上毅世家大樓」前棟在餘震中倒塌；國姓鄉的九份二山大崩坍，將近 40 名村民遭到活埋，崩落的土石阻塞溪多個堰塞湖，地形地貌大幅改變，草屯鎮九九峰亦變得光禿一片；受創最為慘重的中寮鄉，死亡人數 178 人，傷亡比例可說是全臺首位。南投地檢署因為法醫人數有限，為避免屍體長期暴露在外之衛生問題，除法醫師全體出動外，特別請轄內診所、醫院之醫師來協助進行相驗。

921 大地震共造成 51,711 間房屋全倒、53,768 間房屋半倒，南投地檢署亦積極偵辦是否涉有偷工減料違背建築術成規之情形，檢察官除至學校等公共設施進行勘災之外，並將偵查結果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如確實有違法之部分也依法提起公訴，將投機之徒繩之以法。此外，對於妨害救災、囤積居奇、哄抬物價及以詐欺等方式危害災民財物等犯罪行為亦為當時列管之案件。

第七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流光歲月
古今實錄

▲ 南投地檢廿年風采紀實

出版日期：103年4月



<https://www.ntc.moj.gov.tw/296976/297195/741128/297265/701930/post>

